

合同编号:

# 仙湖实验室高压氢气测试项目 结算审核合同

委 托 人：佛山仙湖实验室

咨 询 人：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12 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佛山仙湖实验室

咨询人（全称）：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区高压氢气测试项目

2. 工程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南区高压氢气测试项目结算审核。

### 三、服务期限

自本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委托方收到咨询报告并付清相关咨询费后终结。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发布的有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计价文件要求。

### 五、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六、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经办人：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经办人：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2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4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 2.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 2.4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 2.5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30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

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

4.2 咨询人的累计违约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结算审核费合同价（扣除税金）。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争议解决

### 6.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 6.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7. 其他

### 7.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

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7.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适用法律

1.1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2 适用的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相关定额及计价办法。

### 2.委托人的义务：

详见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 3.咨询人的义务

详见第二部分通用条件。咨询人需自委托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完整的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咨询成果初稿。

### 4.违约责任

详见第二部分通用条件。咨询人的累计违约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结算审核费合同价（扣除税金）。

### 5.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 5.2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结算审核费暂定合同金额：¥27516.35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伍佰壹拾陆元叁角伍分）。

（2）结算审核费结算价按送审结算价 1948310.96 元为计费基数，根据粤价函【2011】742 号文计算得出的结算审核费×80%，计算公式如下：

$$[1000000 \times 0.28\% + (1948310.96 - 1000000) \times 0.25\% + (|核减额| + |核增额|) \times 5\%] \times 80\%。$$

（3）粤价函【2011】742 号文的收费标准如下：

| 委托内容   | 费用名称 | 计费基数      | 收费段                       | 计费费率   |
|--------|------|-----------|---------------------------|--------|
| 工程结算审核 | 基本费用 | 送审结算价     | 100 万以内（含 100 万）          | 0.280% |
|        |      |           | 100 万-500 万（含 500 万）      | 0.250% |
|        |      |           | 500 万-1000 万（含 1000 万）    | 0.220% |
|        |      |           | 1000 万-5000 万（含 5000 万）   | 0.160% |
|        |      |           | 5000 万-10000 万（含 10000 万） | 0.130% |
|        |      |           | 10000 万以上                 | 0.100% |
|        | 效益收费 | 核减额 + 核增额 | 5%                        |        |

（3）委托人在咨询人提供咨询报告及完整的请款资料及等额、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委托人确认并同意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结算审核费合同金额的 100%。

#### 6. 争议解决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提交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